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安区 五星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9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34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6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习近平总书记对黑龙江省历次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街道党工委建设，落实“第一议题”“三重一大”、党务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等基本制度。
3	抓好社区党组织建设，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指导所属基层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等基本制度。开展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4	加强基层党组织书记队伍建设，落实社区书记区级备案管理要求，做好社区任职大学生培养管理工作。
5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及流动党员管理工作，负责党员发展、教育、培训、管理、监督和服务，广泛开展“党课开讲啦”活动，做好党内关怀，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6	以“党群通”“志愿红”“共享家”等党建特色平台为依托，搭建资源互通桥梁，通过组织形式多样的党群互动活动、志愿服务项目和惠民便民实践，推动党群共建共享，激活基层治理活力。
7	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范使用党徽党旗，指导社区党建经费、服务群众专项经费、运转经费规范使用。
8	做好社区党建品牌创建工作。
9	做好基层党代表推荐、联络工作。
10	全面负责党内统计工作，依托中国共产党党内统计系统、党员管理信息系统、“龙江先锋”党建云平台等系统，扎实做好党员信息录入、数据更新、系统维护及动态管理工作。

11	落实党管人才工作，制定人才工作目标和措施，负责开展人才队伍建设、政策宣传、培育引进、服务就业保障以及人才资源统计等工作。
12	健全干部管理制度，做好街道基层干部考核、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年轻干部培养选拔、干部人事信息统计工作。
13	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发挥街道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五老”优势，加强青少年身心健康教育，帮助青少年健康成长。
14	做好街道老科协工作，积极挖掘辖区老科技工作者，发挥老科技工作者专业特长，为辖区环境治理、民生改善等工作提供支持和指导。
15	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和公民思想道德建设，深化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践，强化全民国防教育体系建设。
16	做好志愿服务工作，组建辖区志愿者服务队伍，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17	指导本辖区“两企三新”党建工作，做好“新就业”“新业态”群体关心关爱工作。
18	自觉接受巡视巡察监督，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19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廉洁文化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开展党纪学习及警示教育，推进反腐败工作。
20	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受理处置检举、控告及党员申诉，审查党员涉嫌违纪问题。负责街道、社区两级违纪违法线索排查和案件办理。
21	做好本街道联系辖区各级人大代表工作。组织开展代表学习、调研、培训活动，做好人大代表阵地建设和选树典型工作。
22	做好政治协商工作，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
23	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抓好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扎实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做好困难职工帮扶以及工会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工作。

24	负责本辖区团组织建设，指导下级团组织做好团员教育管理，维护青少年权益，做好服务青少年、规范使用团旗团徽工作。
25	加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开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做好服务妇女儿童工作。
26	做好属地网络安全，负责组织街道机关、社区开展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二、经济发展（1项）	
27	开展摸排走访，掌握辖区企业基数、运营现状以及闲置资源等情况，向企业（项目）及各类经济组织开展政策宣传，为其提供全方位服务。
三、民生服务（24项）	
28	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开展独居、空巢、失能及重残等特殊老年群体信息摸排与动态管理工作。
29	加强街道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建设，统筹推进窗口科学配置、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创新等工作。
30	负责贫困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的受理评估、审核、动态管理工作。
31	对享受普惠高龄津贴人员进行信息收集、核实、系统录入、生存认证、动态管理工作。
32	负责低保家庭的申请受理以及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认定和动态管理工作。
33	负责特困家庭的申请受理以及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认定和动态管理工作。
34	负责低保边缘家庭的申请受理以及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认定和动态管理工作。
35	负责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申请受理以及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认定和动态管理工作。

36	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负责临时救助申请受理、调查审核。
37	积极推进本辖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38	负责受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审核认定、动态管理工作。
39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负责辖区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信息统计和基本生活保障的申请受理、查验审核和助学金申请。开展流动儿童信息排查、登记工作。
40	规范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做好社区工作者日常管理、调转、考核工作。
41	做好社区工作者工资、医疗保障、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公积金的办理、发放工作。
42	做好未达到登记条件社区社会组织的管理，加强分类指导和业务指导。
43	做好街道权限范围内的“12345”便民服务热线、“12345便民服务热线平台”反映问题的接收、处置、回访工作。
44	做好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的政策宣传、申请受理、资格初审工作。
45	做好独生子女证办理、补办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奖励费名单审核汇总上报工作。
46	负责指导本辖区居民委员会工作，开展居民公约备案工作。
47	指导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建立监督检查机制。
48	做好社会治理网格化服务管理，设置专职网格员岗位，做好网格员的管理、培训、考核工作。

49	发挥退役军人服务站作用，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走访慰问、帮扶工作，开展退役军人建档立卡初审工作，做好双拥工作。
50	宣传普及健康知识，组织社区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做好心理健康及精神卫生服务管理工作。
51	统筹推进本辖区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服务工作，通过多样化形式普及计划生育政策、知识。规范落实“二孩”“三孩”生育补贴及育儿补贴政策，全面做好政策答疑解惑、申报材料初审等工作。
四、平安法治（5项）	
52	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建设，开展本辖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53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做好街道法治建设和宣传教育工作，指导社区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54	落实平安创建领导责任制，组织开展平安创建活动，推进社会稳定。
55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及时制止、铲除并上报。
56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
五、精神文明建设（2项）	
57	做好科普宣传工作，组织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活动。
58	做好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的管理，组织开展各类文明实践及宣传活动。
六、民族宗教（2项）	
59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开展民族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宣传，促进民族团结。做好辖区宗教场所日常监管，依法管理宗教事务。

60	开展无党派人士和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等群体的深化思想政治引领工作。积极开展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及归侨侨眷联络服务。
七、社会保障（4项）	
61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为就业困难人员提供就业信息和岗位推介。
62	负责本辖区《就业创业证》的办理、就业创业补贴、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材料的受理及初审。
63	开展本辖区就业失业人员登记服务。通过入户走访，统计就业困难人员。
64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业务办理、信息变更、情况核查及政策宣传工作。
八、生态环保（3项）	
65	落实河湖长制，开展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对巡查发现的问题组织整改，及时报告。
66	开展动物防疫知识普及宣传教育工作。
67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城市公共场所发现的死亡畜禽。
九、城乡建设（2项）	
68	指导辖区小区居民成立业主委员会或物业管理委员会，并对选举产生的业主委员会或物业管理委员会进行备案，监督业主委员会或物业管理委员会履职、换届。
69	统筹协调、指导、监督本辖区物业管理活动，调解处理物业管理纠纷。
十、文化和旅游（1项）	
70	加强街道、社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组织开展辖区文化体育活动，丰富辖区居民精神文化生活。

十一、卫生健康（3项）	
71	开展环境卫生整治与健康宣传教育工作，做好病媒生物防治消杀工作，做好“四害”防治工作。
72	对发现的不实行门前三包制度和周末卫生日制度且逾期不改的和未按责任区实行及时清雪、清除污冰、清除垃圾污物制度的行为上报。
73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围绕春秋两季开展主题卫生月活动，结合卫生知识普及、健康生活方式倡导等宣传教育形式，广泛开展健康教育活动。
十二、应急管理及消防（2项）	
74	明确负责消防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将有关消防工作纳入网格治理体系。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检查，消除火灾隐患。组织开展消防宣传和火灾扑救演练。指导、支持和帮助居民委员会制定防火安全公约，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
75	编制街道防汛抗旱预案，开展防汛抗旱知识科普宣传，提升群众防灾自救能力。组建专业化防汛抗旱应急队伍，常态化开展风险隐患巡查排查。
十三、人民武装（1项）	
76	推动基层人民武装部规范化建设，执行党管武装的各项制度要求，完成街道兵役、民兵等国防动员相关任务。
十四、综合政务（8项）	
77	统计报送街道各类党政信息材料，做好公文处理、印章管理工作。
78	落实值班值守和紧急信息报送制度，对突发事件及时上报并进行先期处置。
79	做好本辖区保密宣传教育，健全本街道保密管理制度，做好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涉密人员管理、保密设备管理、网络保密管理、定密管理等保密管理工作。
80	落实机构编制有关规定，如实报送年度机构编制报告。

81	做好街道财务业务工作，做好街道人员人事档案、薪资福利、劳动关系管理工作。
82	做好街道办公用房统计、后勤保障、政务信息公开，做好国有资产管理，国有资产盘点及清查工作。
83	做好本街道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移交及年鉴工作。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规范化建设档案室，指导和监督社区级档案工作。
84	开展节能、节水宣传与节能减排管理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23项）				
1	协作区办案	区纪委监委	由协作区承办的问题线索，按照协作区机构设置，区纪委监委班子成员牵头负责，统筹调度纪检监察室、派驻纪检监察组、乡镇（街道）纪（工）委监督力量，开展案件全面查办工作。	按照协作区机构设置，服从协作区安排，协助完成相关案件查办工作。
2	做好督查督办工作	区委办公室	依法依规在全区范围内围绕重点工作开展督查检查考核，推动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1.完成上级各项督查检查督办工作。 2.根据上级督查督办要求，做好问题整改和核查反馈。
3	开展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区委组织部	1.组织开展区级“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2.组织开展区级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的推荐工作。 3.统筹指导“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颁发工作。	1.开展区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推荐工作。 2.摸排排查符合条件的党员，按程序申领、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4	城市党群服务阵地建设与管理	区委组织部	指导街道，依托街道、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好街道、社区党群服务阵地。	1.抓好街道党群服务阵地建设、管理、使用，强化工作保障，完善运行机制。 2.指导督促社区做好党群服务阵地及其他党组织活动场所的建设、管理、使用。

5	做好离退休干部工作	区委组织部	1.开展新时代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 2.推进离退休干部党支部标准化建设 3.落实提高离退休干部生活补贴、护理费等政策要求 4.组织离退休干部开展参观考察、文体活动、慰问帮扶、报刊订阅、发挥作用、志愿服务等工作 5.落实离休干部“一人一策”帮扶机制工作 6.挖掘选树优秀离退休干部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7.落实省委、市委老干部局相关工作要求和安排	1.开展离退休干部党内政治生活 2.关注服务辖区离退休干部日常生活，在特殊节假日期间进行走访慰问 3.组织辖区离退休干部开展各类老干部活动，挖掘离退休干部人才 4.推荐辖区优秀离退休干部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6	干部政治素质考察工作	区委组织部	涵盖制定考核政策、组织实施、管理结果等各项工作。同时需做好结果分析报告与对下级的指导，确保考核公正有效，为组织人事决策提供有力支撑。	1.配合做好日常考核、年度考核、干部提拔重用、职级晋升等考核的人员组织工作 2.做好被考核人员工作总结、年度考核登记表、政治鉴定、廉政鉴定、家庭成员信息等材料报送工作
7	考察、审查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人选工作	区委组织部 区人大机关 区政协机关	按照区委换届工作要求，推动开展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考察、审查工作。	1.配合开展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建议人选审查，按要求提供本辖区人选相关材料 2.协助开展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建议人选考察工作
8	做好选调生招录和培养管理工作	区委组织部	提出选调生招录计划，科学设置招录岗位条件。组织做好本地选调生跟踪培养、教育管理和选拔使用等工作。加强对到村任职选调生管理监督，推动选调生扎实开展国情调研。	1.选调生日常管理 2.国情调研报告收集报送工作
9	培养社区后备力量，加强社区干部“一肩挑”人员的管理监督	区委组织部	1.建立健全干部发现储备、培养锻炼、统筹配备、管理监督机制，大力选拔对党忠诚、廉洁自律、作风扎实、能力过硬、勇于担当、实绩突出的干部 2.区委负责常态化抓好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后备力量培育储备，建立后备人才库 3.制定和落实村干部特别是“一肩挑”人员管理监督的具体措施 4.统筹抓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选派管理工作	1.做好街道、社区干部的日常管理、使用 2.全程参与社区党组织书记后备力量培育储备工作，加强社区“两委”后备队伍建设

10	深化党建引领网格化管理服务,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	区委组织部 区委社会工作部	区委组织部: 制定落实党建引领网格化管理服务各项政策。 区委社会工作部: 1.统筹推进网格设置和网格管理服务队伍、信息管理平台、运行机制建设等工作。 2.制定落实社区工作者“选育管用”全链条建设政策措施。	1.配合抓好网格员队伍管理、网格党组织建设、联系包保网格制度、网格闭环管理机制等执行落实。 2.配合抓好社区工作者合同管理、教育培训等日常管理工作。
11	开展人民建议征集工作	区委社会工作部 区信访局	区委社会工作部: 负责统筹指导人民信访工作和人民建议征集工作。 区信访局: 负责征集、整理,上报人民群众对区委、区政府的意见和建议。	围绕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有重点、有针对性地征集人民建议。
12	精神文明创建工作	区委宣传部	1.制定规划与政策。研究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精神文明建设规划、计划和政策措施,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提供方向指引和制度保障。 2.文明创建活动组织工作。指导、协调和推动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各类文明创建活动。制定创建标准和考核办法,组织检查评比,促进全社会文明程度提升。 3.宣传教育与舆论引导。运用各种宣传阵地和媒体平台,广泛宣传精神文明建设的意义、任务和成效,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	1.组织开展“龙江好人”“孝老爱亲先进个人”等先进典型事迹的挖掘。 2.配合做好文明单位、文明家庭等申报、复查、推荐工作。 3.做好辖区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组织宣传教育,优化环境整治,丰富文化活动,提升辖区精神文明治理水平。
13	巡察工作	区委巡察办公室	组织实施巡察工作。	协助做好谈话、信访、调研、调阅资料工作。
14	保密宣传和案件调查	区委保密和机要局	1.指导、协调全区机关事业单位的保密工作,监督、检查保密法及其他保密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2.组织开展保密检查、保密宣传教育,协助上级保密部门对涉密事件进行查处。	1.配合开展保密宣传视频录制、作品征集工作。 2.配合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做好对失窃密案件的调查工作,对检查发现的失窃密问题隐患做好整改。

15	政协委员调研视察、社情民意征集工作	区政协机关	1.组织征集提案，对征集提案进行审查和处理。 2.对提案办理工作进行检查和督促，采取多种形式向有关部门反映提案中的意见和建议。 3.向政协全体会议报告提案审查情况，向政协常委会议和主席报告工作。 4.组织提案工作的宣传和评选，推动提案公开和信息化建设。 5.负责社情民意收集、报送、反馈以及组织、协调、服务的具体工作。	1.配合区级政协委员到本级开展调研视察工作。 2.配合政协委员开展社情民意征集工作。
16	做好政协委员换届工作	区政协机关	负责全区政协委员换届工作。	做好政协委员提名、推荐工作。
17	团员青年志愿服务工作	团区委	做好助学公益等青年服务活动谋划、组织和推进。	1.开展助学公益、志愿服务活动。 2.开展寒暑假大学生“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
18	黑龙江省大学生志愿服务基层行动	团区委	做好志愿者思想政治引领工作，搭建志愿者在服务岗位之外参与当地乡村振兴工作和青年工作的平台。	1.做好志愿者日常管理工作。 2.协助做好服务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发放。为志愿者缴纳社保，提供必要的交通、住宿、伙食生活保障。
19	妇女代表换届工作	区妇女联合会	指导建立健全各级妇联和基层妇女组织，广泛联系团体会员，指导基层妇女组织按照章程做好妇女工作。	1.做好妇女代表换届选举工作。 2.协助党组织培养、推荐妇女入党积极分子和基层后备女干部工作。
20	妇女儿童关心关爱工作	区妇女联合会	深入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儿童优先原则，妇女儿童发展规划深入实施工作。	1.排查、上报符合“春蕾计划”补助人员名单，配合发放“春蕾计划”补助。 2.依托“妇女之家”“妇女微家”开展活动。 3.组织开展爱心妈妈关爱留守流动妇女儿童慰问活动，配合发放妇联爱心救助物资。 4.配合做好辖区“两癌筛查”救助申报工作。
21	人民防空教育宣传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局	开展人防宣传教育工作。	配合开展人防宣传教育工作。

22	做好社区社会组织工作	区民政局	对社区社会组织进行备案登记及管理。	受理符合条件社区社会组织的登记申请。
23	对居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	区民政局	居民委员会设立、撤销、范围调整，指导基层通过相关论证、讨论通过后，进行调整。	1.街道办事处提出居委会调整事宜，街道党工委研究后并按程序报批。 2.街道在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和民主协商的基础上，根据拟调整的居委会所在地域地名、人文历史和居民认同等因素，形成调整方案，在充分论证并开展风险评估后，将调整方案呈报区政府。
二、经济发展（9项）				
24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区财政局	建立健全本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负责牵头指导全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1.开展常态化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 2.开展非法集资风险排查、线索上报工作。
25	财政监督评价	区财政局	对全区各预算单位财务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对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评价。	配合开展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如实提供反映状况的资料。
26	服务民营经济相关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局	将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协调解决民营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对辖区内民营经济发展状况进行摸底，配合开展相关政策宣传。
27	支持商贸业发展	区商务局	1.开展商贸企业政策宣传。 2.开展商贸企业统计调查工作。 3.组织开展商贸企业经济活动。 4.商贸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5.配合各部门协调化解商贸经济发展中的突发、应急矛盾纠纷。	1.开展商贸业政策宣传。 2.上报商贸业统计调查情况。 3.配合开展商贸业经济活动。 4.配合做好商贸业安全生产检查。 5.配合协调化解商贸经济发展中的突发、应急矛盾纠纷。

28	组织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统计抽样调查、各项临时性调查、劳动工资统计工作	区统计局	1.负责制定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乡镇（街道）开展普查工作。 2.负责制定统计抽样调查、各项临时性调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乡镇（街道）开展调查工作。 3.开展统计业务培训，对统计调查对象填报统计数据的合法性和质量进行抽查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要求统计调查对象依法予以纠正。 4.负责对乡镇（街道）机关事业单位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农业定报填报进行培训、催报、审核工作。	1.组织开展本辖区经济普查、人口普查，指导监督本辖区社区开展普查工作，确保普查工作质量。 2.开展规下工业、限下贸易、人口、服务业、劳动工资等统计抽样调查工作，指导监督本辖区社区开展调查工作，确保各项调查工作质量。 3.完成机关事业单位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工作。
29	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强化合同履行	区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1.做好对企服务工作，积极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2.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满意度调查。 3.做好合同履行监管平台的维护，完善各项数据。对乡镇（街道）产生的合同预警及时进行转办，确保签订的各项合同按时按规履约。	1.做好本辖区企业的沟通联系工作，帮助辖区企业解决职责范围内的问题。 2.配合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满意度调查。 3.配合做好本街道及所属社区合同履行监管平台的注册和维护，完善各项数据。对本街道产生的合同预警及时进行处理，确保签订的各项合同按时按规履约。
30	政务服务流程再造	区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负责统筹推进全区政务服务事项、公共服务事项的流程再造和标准化工作。	梳理、认领政务服务事项，完善事项要素信息，编制发布办事指南，确保线上信息准确，同时跟随事项变化进行动态调整。
31	电子政务、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	区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负责统筹推进全区电子政务、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工作。负责统筹推进辖区政务大数据工作，推动政务数据资源融合共享。	1.配合推进辖区政务大数据工作，推动政务数据资源融合共享。 2.配合开展数据汇聚工作。 3.配合开展“基层减负一件事”工作，在辖区内推广应用“雪城减负通”APP工作。 4.配合做好政务外网的日常维护工作。
32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区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负责统筹推进本地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1.负责统筹推进本辖区诚信进机关宣传工作。 2.指导推进社区开展诚信进社区宣传工作。

三、民生服务（25项）				
33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	区残疾人联合会	1.审核乡镇（街道）报上来的名单，审核材料。 2.采购无障碍器具、验货，下发给乡镇（街道）实施。 3.档案进行存档。	对重度困难残疾人家庭改造户进行入户摸底调查，统计上报需求情况。
34	组织实施持证残疾人基本情况调查工作	区残疾人联合会	制定持证残疾人基本情况调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乡镇（街道）开展调查工作。	组织实施持证残疾人基本情况调查，指导社区开展调查工作，确保调查工作质量。
35	做好残疾人的权益保障工作	区残疾人联合会	1.审核乡镇（街道）报上来的名单，审核材料。 2.采购物品、验货，或购买服务，下发给乡镇（街道）实施，或发放慰问金。 3.档案进行存档。	1.排查上报残疾人康复、居家托养需求。 2.开展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工作，上报辖区慰问残疾人名单。 3.残疾人惠民政策告知，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 4.开展助残活动。
36	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工作	区残疾人联合会	1.下发工作通知。 2.组织人员参加相关活动或培训。 3.汇总相关信息、总结并上报至市残联。	1.摸排本辖区残疾人就业情况和就业需求。 2.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学习。 3.组织残疾人参加招聘会活动。
37	办理、换发残疾人证	区残疾人联合会	1.对乡镇（街道）报送的申请表进行审核。 2.联系评定医院对申请人进行残疾评定。 3.确定公示名单，并将名单下发到乡镇（街道）。 4.录入残疾人证系统。 5.制作残疾人证，下发到乡镇（街道）。 6.办理残疾人证换证工作。	1.受理残疾人证申请材料。 2.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将基本信息真实、完整的材料，报送至区残疾人联合会。 3.将公示信息下发至社区，指导社区进行公示。 4.领取已制作好的残疾人证下发到社区，指导社区对残疾人进行发放。 5.配合做好残疾人证换证工作。
38	社会散居孤儿助学金发放	区民政局	1.负责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 2.对符合社会散居孤儿条件的发放助学金。	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区民政部门审批。
39	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	区民政局	1.负责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 2.对符合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条件的发放基本生活费。	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区民政部门审批。

40	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	区民政局	负责对接市救助站，协同送返流浪乞讨人员。	1.核对流浪乞讨人员身份，联系流浪乞讨人员家属。 2.为符合条件的流浪乞讨人员落实扶助政策。
41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工作	区民政局	根据乡镇（街道）上报的需改造人员信息执行政府采购手续，在施工期进行监管，并在项目结束后进行验收。	负责对比符合条件的人员数据，统计汇总上报需要进行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的人员信息。
42	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	区民政局	统筹本行政区域内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	协助对新增低收入人口抽查，根据反馈情况，进行核实和处理。
43	开展地名管理工作	区民政局	1.负责地名管理工作的命名与更名。 2.负责门牌号管理工作，清查排查与维护，并进行信息化管理。	1.开展地名、门牌号摸排统计工作。 2.对辖区门牌号和街路变更情况初审上报。
44	高龄补贴的审核、管理和给付	区民政局	1.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核。 2.对符合条件的，发放高龄补贴资金。	1.接收汇总高龄老年人的相关申请材料并上报。 2.做好信息登记、生存认证、动态调整、认定工作。
45	对未能及时停发的“失能”补贴进行追缴	区民政局	负责资金发放、追缴资金的确认、资金入账。	出具《失能补贴返还通知书》，开展“失能”补贴追缴工作。
46	对特困人员状况发生变动，多领取的特困金进行追缴	区民政局	负责资金发放、追缴资金的确认、资金入账。	配合开展特困金追缴工作。
47	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人员状况发生变动，多领取的低保金进行追缴	区民政局	负责资金发放、追缴资金的确认、资金入账。	配合开展低保金追缴工作。
48	对违规领取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的追缴	区民政局	负责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的发放、追缴资金的确认、资金入账。	配合开展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日常管理服务和基本生活费追缴工作。
49	对违规领取的社会散居孤儿生活费的追缴	区民政局	负责违规领取社会散居孤儿生活费的发放、追缴资金的确认、资金入账。	配合开展社会散居孤儿的日常管理服务和基本生活费追缴工作。

50	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工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挖掘退役军人先进典型，为退役军人参选参评各类社会荣誉提供指导服务。 2.推荐、组织优秀退役军人等作为代表参加重要庆典和纪念活动。 3.组建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为退役军人开展志愿服务搭建平台、提供支持。 4.突出“军”的特色，营造政治文化氛围。 5.协助开展退役军人组织关系、行政关系、供给关系转接和档案移交工作。组织退役军人开展学习教育。	1.配合挖掘、培树、宣传“最美退役军人”“模范退役军人”等先进典型。 2.邀请优秀退役军人等作为代表参加重要节庆日活动。 3.招募“橄榄绿”志愿者参与活动。 4.配合做好突出“军”的特色，营造政治文化氛围。 5.组建本辖区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常态化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51	退役军人权益维护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开展来访接待等事务性工作。 2.依法及时办理服务对象来信、来访、网上和电话信访等事项。 3.提供退役军人工作相关法律援助服务。 4.提供心理咨询服务。 5.搭建矛盾调处平台，化解矛盾问题。	1.配合做好退役军人来访接待、信访代办工作。 2.开展思想疏导、矛盾调解。
52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定期更新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台账，分析就业创业形势，开展针对性指导帮扶。 2.对接相关机构，为就业困难退役军人的就业等提供指导帮助。 3.协调对接辖区拥军企业，建立拥军企业台账。 4.举办线上线下招聘会、推介会等活动。 5.协调有关部门，为返乡创业退役军人提供创业帮扶条件。 6.协助开展退役军人参加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	1.协助收集、汇总就业创业需求，推送就业创业信息。 2.组织退役军人参加线上线下招聘会推介会活动。 3.组织开展退役军人返乡创业帮扶工作。 4.宣传动员退役军人参加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

53	退役军人优抚帮扶工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光荣牌发放、悬挂、更换、收回等常态管理服务。 2.比对核实困难退役军人基础数据，帮助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申请救助等。 3.整合有关部门和社会力量落实对困难退役军人的关心关爱。 4.开展退役军人建档立卡。 5.组织开展优抚对象年度确认。 6.优待证申领、发放、补换、收回等常态服务。 7.接受优待有关咨询。 8.为立功受奖军人家庭送喜报，营造让军人成为社会尊崇的职业氛围。	1.协助做好光荣牌发放、悬挂、更换、收回工作。 2.帮助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申请困难补助、临时救助。 3.掌握辖区内退役军人及其困难情况，协助提供帮扶援助。 4.优抚对象数据核查及年度确认。 5.协助开展为立功受奖的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
54	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提供退役军人工作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咨询、宣传服务。 2.设置专门服务场所和设施设备，公示公开服务职责、服务承诺、位置信息和联系方式，提供便民服务。 3.提供本级负责保管的伤残军人、无军籍职工、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档案管理服务。	1.提供退役军人工作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咨询、宣传服务。 2.配合设置专门服务场所和设施设备，公示公开服务职责、服务承诺、位置信息和联系方式，提供便民服务。 3.做好60岁农村退役军人生活补助申报。

55	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委宣传部 区财政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审计局 区信访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东安区年度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负责协调各部门完成老旧小区改造。 区委宣传部： 负责小区改造信息的宣传报道及舆情分析。 区财政局： 负责协助申请债券资金、统筹本级匹配资金，对资金的拨付、使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项目立项、项目申报、申请和管理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区审计局： 依法对项目实施主体竣工结算审计监督。 区信访局： 受理改造小区群众来信、来访，协调区改造办公室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	1.做好项目情况摸底、居民改造意愿及满意度调查。 2.开展老旧小区改造政策宣传，统筹协调、发动辖区居民参与改造。 3.组织对本辖区老旧小区改造居民的动员和拆违工作。 4.改造项目竣工后，配合建设单位做好竣工验收。 5.配合建设单位成立由街道（社区）干部、物业服务企业等相关人员和业主代表组成的质量安全监督组，对项目改造内容、改造进度、施工安全和质量进行监督。
56	学前教育发展和管理	区教育局	负责学前教育、幼儿园发展和管理，做好学前教育师资队伍的建设与培养、幼儿园课程体系的指导、家园共育的推进与深化。	配合做好本辖区内学前教育发展和管理工作。
57	做好控辍保学，保障适龄儿童、青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区教育局	1.通过建立动态监测机制，精准掌握学生辍学倾向。 2.联合学校、家庭和社区开展劝学工作。 3.落实教育资助政策，减轻家庭负担。 4.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教育质量和吸引力。 5.加强宣传引导，强化家长和学生法治观念，多措并举开展控辍保学工作。	1.广泛宣传义务教育政策法规。 2.发现辍学儿童及时上报。

四、平安法治（5项）				
58	“法律明白人”队伍建设工作	区司法局	1.开展“法律明白人”全覆盖培训活动，了解社区特点、常见的法律问题以及对“法律明白人”的期望，精准设计培训课程。 2.联系经验丰富的律师、司法工作人员等作为培训讲师，采取理论教学、案例解析、纠纷调解模拟演练等教学模式开展培训。	1.组织、指导居委会“法律明白人”队伍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法律知识集中学习，按要求建强一支素质高、能力强、业务精的队伍。 2.配合司法部门对“法律明白人”开展业务培训。
59	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及办理审查建议	区司法局	1.负责乡镇（街道）报送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 2.负责组织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3.负责办理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街道行政规范性文件提出的审查建议。	1.按照规定履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公布、备案程序。 2.完成本级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3.协助做好本街道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
60	报送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材料	区司法局	1.对街道报送备案的不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的，不予登记备案，将材料退回并告知理由。 2.对报送备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暂缓备案登记，并通知制定单位在5个工作日内补正材料，补正后符合规定的，予以备案登记。	按时限通过黑龙江省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综合管理平台报送备案。
61	行政复议工作	区司法局	1.负责行政复议申请接待工作。 2.承办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审查、依法由本级政府管辖复议案件的审理、行政复议文书的履行监管工作。 3.负责重大行政复议案件备案工作。 4.研究行政复议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本级政府及有关机关提出改进建议、意见。 5.组织本级行政复议人员业务培训。 6.负责行政复议统计、平台维护和填报工作。 7.负责行政复议案卷的管理工作。	1.收到提出答复通知书后，依法作出书面答复，提交作出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材料。 2.配合上级复议机关调查取证。 3.对行政争议开展调解、和解工作。 4.依法履行行政复议文书。

62	行政应诉工作	区司法局	1.承办经复议后提起的行政应诉案件。 2.对未经行政复议直接以本级人民政府为被告提起行政诉讼案件的承办单位的应诉材料进行形式审核。 3.对本级政府作为行政复议被申请人的复议案件的承办单位的答复材料进行形式审核。 4.组织全区行政应诉人员业务培训。 5.负责行政应诉统计、平台维护和填报工作。	1.按期答辩，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法律依据。 2.街道负责人按照要求出庭应诉。 3.配合审判机关做好行政争议的化解工作。 4.依法履行审判机关的生效判决、裁定。
五、社会管理（1项）				
63	基层劳动保障协理员日常管理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本辖区内基层劳动保障协理员的日常管理。	负责对在本街道工作的劳动保障协理员考勤管理和纪律考核。
六、社会保障（4项）				
64	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发放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社保补贴申报数据进行审核、拨付。	负责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数据采集、公示、申报工作。
65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劳动人事争议进行调解，指导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开展调解工作。	1.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工作。 2.配合开展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 3.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调解仲裁机构开展辖区内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解相关工作，协助建立劳动人事争议预防预警机制。
66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组织开展“全民参保”宣传、动员、统计工作。	配合向辖区居民做好“全民参保”宣传、动员、统计工作，建立参保人群“一人一档”。
67	做好流动人口管理	公安东安分局	负责流动人口的居住登记和居住证的发放、管理工作。	1.指导社区开展流动人口排查登记。 2.对流动人口进行常态化入户走访。

七、生态环保（7项）				
68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东安生态环境局	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1.负责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69	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加强环境保护隐患排查和治理	东安生态环境局	负责指导街道完善污染源普查日常工作。	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加强环境污染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向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报告。
70	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	东安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东安生态环境局： 开展水污染防治执法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对上报或自查发现的破坏水污染等违法线索及时上报市生态环境部门处理。	1.配合开展水污染防治的宣传工作。 2.及时制止本辖区破坏水污染等违法行为，上报涉嫌违法线索。 3.协助生态环境部门开展执法行动，为执法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 4.做好辖区内入河排污口维护、巡查监督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开展整改。
71	做好动植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指导和监督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指导和监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1.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2.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
72	节约用水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约用水监督管理工作。	1.开展节水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活动。 2.加强节约用水的管理，发现浪费水资源行为及时上报。
73	违法图斑整治	市自然资源局东安分局	负责将国家（部）、省级下发的疑似违法图斑转发至乡镇（街道）。负责查处疑似违法图斑中自然资源领域的违法行为。	配合做好疑似违法图斑的巡查、实地核实，协助进行违法处置。

74	河湖库“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局东安分局 东安生态环境局	1.制定河湖“清四乱”工作的总体方案。 2.组织专业人员对县域内河湖的“四乱”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准确认定“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行为，建立问题台账。 3.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相关部门对“四乱”行为进行执法处理，下达整改通知或依法进行强制拆除、清理等措施。	1.辖区内的河湖进行全面排查，及时发现并上报“四乱”问题。 2.开展河湖“清四乱”工作的宣传活动。 3.配合对已清理的区域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八、城乡建设（12项）				
75	房屋建筑安全体检排查、统计与系统内数据核实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开展技术培训。 2.数据汇总与上报。 3.档案材料的归集。	负责排查、统计辖区内建筑基本信息。
76	老旧小区改造资金上收及缴存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贯彻落实省市有关旧改文件精神，指导街道完成旧改资金的收缴。 2.建立专户，将各街道收缴的旧改资金统一管理。	组织社区收取老旧小区改造资金。
77	房屋装饰安全管理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指导街道、社区加强房屋装修宣传工作。 2.收到街道举报后，及时核实，对涉及违法的要及时处理。	1.宣传有关房屋装饰装修法律条文。 2.组织社区，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及时受理装饰装修相关的报告或投诉，对有安全隐患的要第一时间上报。
78	老旧小区改造棚厦申请补偿款材料上报、补偿款发放和退还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向上申请补偿资金。 2.按财务制度及时发放补偿款。	1.调查、核实棚厦性质，建立台账，收集佐证资料。 2.汇总旧改棚厦补偿款材料并上报。 3.补偿资金到位后及时发放，并记录。
79	做好既有房屋安全管理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做好辖区内房屋使用安全管理的统筹、协调、监督和指导。 2.组织开展有关房屋安全的宣传教育及培训工作。 3.组织专家对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复核工作。	1.组织开展房屋使用安全宣传教育，普及房屋使用安全法律法规和基本知识，提高公众的房屋使用安全意识。 2.开展房屋安全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隐患”及时上报。 3.受理居民反映、投诉。

80	房屋维修资金使用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维修资金使用的审核、备案工作，负责各辖区区域内的维修资金使用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1.配合开展房屋维修资金使用和政策宣传工作。 2.开工前，住宅房屋维修资金五方现场鉴定。 3.维修后，对是否完成房屋维修工程进行五方鉴定。
81	市容和环境卫生执法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行使辖区内市容和市政方面的占道施工、占道经营、擅自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或部分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及行政监督检查等行政执法职能。	1.协助开展本辖区环境卫生基本情况调查、统计。 2.开展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82	物业管理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组织物业管理相关人员业务培训。 2.利用省级物业管理平台，完成项目录入、日常使用等工作。 3.指导、监督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物业管理相关工作。 4.完成物业企业信用采集评测工作。	1.配合完成组织物业从业人员参加培训。 2.按要求使用省级物业管理平台。 3.完成物业项目每月考核并上报。
83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落实上级有关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活动、监督街道、物业企业落实情况。	1.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 2.设置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义务宣传员，帮助居民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84	楼顶和外墙墙皮脱落整治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指导基层落实公共部分的维修养护责任，申请资金应急处置。	1.日常巡查，上报楼顶和外墙墙皮问题。 2.组织集资维修。
85	城市清冰雪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协调开发企业或施工单位对建筑工地和围挡到路边石区段的清冰雪工作，督促供热、供水、排水企业对管线渗漏形成的道路积冰进行清理，督办管辖范围内加气站等商户清冰雪工作。	1.对未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居民区内冰雪进行清理。 2.配合对本辖区清冰雪工作进行监督。 3.配合开展楼顶坠冰排查。

86	房屋征收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组织对市征收办委托项目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进行调查登记，公布调查结果，并报市征收办备案。 2.书面通知有关部门暂停办理房屋征收范围内的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和改变用途等相关手续。 3.与被征收人签订安置补偿协议。与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或者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报请市人民政府作出补偿决定。 4.组织落实房屋产权调换工作。 5.会同市征收办进行项目征收补偿资金测算。 6.依法建立房屋征收补偿档案，并公布分户补偿情况。 7.负责建筑物拆除管理及通过招投标等形式选择拆除企业。 8.负责房屋征收与补偿的信访维稳工作。	对申请保障性住房和持有低保证、残疾证的被征收人登记情况进行审核。
九、文化和旅游（4项）				
87	做好属地文物保护工作	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管理和指导全区文物保护工作。 2.做好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工作，加强对文保人员的管理。 3.做好文物安全巡查工作，文物普查。	1.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及文物保护宣传工作。 2.做好辖区内不可移动文物日常巡检、管理工作（APP手机平台操作，每个季度一次巡检），如有文物遭到损坏及时上报，对损坏、损毁行为进行制止，保护现场并上报。 3.发现肆意践踏、私自盖房、破土动工、垃圾堆放、污染土地、人为破坏等田野文物遗址破坏行为及时上报。

88	非法卫星设施整治	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广泛宣传国家在卫星设施管理方面的法规和政策，营造专项整治良好的舆论氛围。 2.对所辖区域进行非法卫星设施销售、安装和使用调查摸底，为专项整治工作提供所辖区域违规设施的基本情况。 3.指导乡镇（街道）村（社区）开展小耳朵排查及宣传工作。 4.积极配合执法部门在本辖区内开展非法卫星电视接收设施专项行动，在保障安全的情况下有效回收非法卫星设施，交卫星设施整治工作小组统一销毁。	1.协助宣传卫星设施管理方面的法规和政策，引导群众采取合法方式保障收视权益。 2.劝解非法用户自行拆除卫星设施。 3.开展“无小耳朵”排查工作，动态掌握小耳朵存量。 4.发现非法卫星电视接收设施销售点及时上报。
89	做好文化惠民工程工作	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推动全区艺术创作生产，支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创作。 2.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指导、协调文艺团体开展全区性艺术展演、展览以及重大文艺活动。 3.指导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1.支持文艺爱好者积极创作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 2.配合做好“送文化进乡村、进景区、进社区”文化惠民活动。 3.挖掘提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配合做好项目申报、传承保护工作。
90	全民健身工作	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贯彻落实国务院《全民健身计划》，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的健身和健康需求。 2.组织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和竞赛活动，开展国民体质监测等工作。	1.对配建的体育器材发现损坏情况及时上报。 2.配合开展全民体育健身活动和组织参加或承办社区体育活动。

十、卫生健康（4项）				
91	组织开展预防精神障碍发生、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工作	区委政法委 区卫生健康局 区民政局	区委政法委： 组织指导各部门认真落实“以奖代补”政策，完善考评体系，把“以奖代补”工作纳入年度平安东安创建考核。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组织开展预防精神障碍发生、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工作。 区民政局： 负责对接康复医疗机构、对项目进行验收。	1.负责做好“以奖代补”政策的实施，配合相关部门提供病情属实情况认定、监护人确定（指定）、申请审查、协议签订、资金管理、审核发放工作。 2.负责统计需要康复人员，对康复人员条件进行审核。
92	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1.负责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的工作，制定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2.指导乡镇（街道）开展人口监测工作。	1.指导居委会做好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咨询服务、提供统计信息工作。 2.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的审核、上报、信息录入、日常慰问及信访维稳工作。 3.做好黑龙江省全员人口系统的数据录入、报表统计上报工作。
93	传染病防控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1.制定和实施传染病预防控制规划、计划和方案，确保各项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2.收集、分析和报告传染病监测信息，预测传染病的发生和流行趋势，及时发出预警。 3.流行病学调查与现场处理，开展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流行病学调查，进行现场处理，并评估处理效果。	1.向居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提高公众的预防和应对意识。 2.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 3.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94	开展无偿献血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组织协调辖区相关部门实施无偿献血工作。	1.开展无偿献血宣传工作。 2.动员和组织辖区干部和居民参加献血活动。

十一、市场监管（1项）

95	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权限内食品生产、加工、流通及消费环节的行政许可、监督管理及违法行为查处。 2.负责保健食品经营企业的监督管理及违法行为查处工作。 3.承担中低风险重大活动餐饮安全保障任务。 4.承担区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5.负责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健全协调联动机制。 6.推动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建设。 7.依法统一发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 8.负责食品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9.承担食品的抽验送检工作。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2.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安全信息报告工作。 3.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安全协助执法工作。 4.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安全宣传引导工作。 5.在居民委员会确定食品安全协管员或者信息员，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农业农村等部门报告食品安全违法违规情况，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食品安全工作。
----	------------	----------	---	---

十二、应急管理及消防（7项）				
96	防洪防汛抗旱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应急管理局： 1.履行防汛抗旱主体责任，承担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防汛指办公室”）日常工作。 2.组织、指导防汛抗旱应急演练、预案编制和督导检查工作。 3.协调开展汛情、旱情监测预警，及时启动应急响应。 4.负责协调开展全区防汛抗旱抢险救援和受灾人员临时转移安置工作。 5.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 区农业农村局： 1.组织、指导防汛抗旱应急演练、预案编制和督导检查工作。 2.协调开展汛情、旱情监测预警，及时启动应急响应。 3.负责协调开展全区防汛抗旱抢险救援和受灾人员临时转移安置工作。 4.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 5.组织编制重要河流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 6.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7.建立区级堤坝、防洪沟、山洪村、尾矿库、地质灾害点、城市内涝点、穿堤建筑、水利工程等重点部位台账，开展汛期内日常巡查巡护。	1.建立行政区域内、城市内涝点等重点部位台账，开展汛期内日常巡查巡护。 2.做好防汛物资维护保养、抗旱设施、防汛物资储备等工作。 3.协助上级部门做好涉水违法行为的日常巡查、线索上报开展日常检查。 4.旱情摸排统计。 5.开展防汛抗旱抢险救援，做好受灾人员临时转移安置。 6.配合发放救灾资金。 7.对河道水利工程巡查检查，上传下达水雨情、洪涝险情处置与报告。

97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领域安全监管	区应急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安东安分局等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1.负责对本辖区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经营环节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落实安全销售措施。对辖区内的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经营进行日常检查及前置审批。 2.根据职责权限对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经营储存单位及零售摊位使用、经营、运输、储存等环节进行现场检查执法。 3.落实运输烟花爆竹的专车专线、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治违等安全管理工作，督促指导供销合作社做好烟花爆竹经营销售日常管理工作，并实行专店经营，及时向属地乡镇通报情况。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根据职责权限对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经营储存单位及零售摊位使用、经营、运输、储存等环节进行现场检查执法。 2.负责全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工作，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和危险化学品废物处置工作。 公安东安分局： 1.负责全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工作，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和危险化学品废物处置工作。 2.落实运输烟花爆竹的专车专线、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治违等安全管理工作，督促指导供销合作社做好烟花爆竹经营销售日常管理工作，并实行专店经营，及时向属地乡镇通报情况。 公安东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按照职责分工： 组织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临时占道许可和管理，发现临时烟花爆竹经营到期后继续经营的，按照《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1.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经营是否按规定的许可位置、许可期限进行经营，发现非法违法及违规生产经营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2.对拒不整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情形的及时上报。 3.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开展执法工作。
----	------------------	--	---	---

98	自然灾害预防及处置	区应急管理局及区安办各成员单位	1.指导有关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2.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和地震、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 3.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4.按时上报突发事件、安全事故情况，做好各类应急避难场所设施建设。 5.组织相关单位落实突发事件上报制度。 6.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7.统筹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指挥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组织指导乡镇（街道）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8.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与非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合作 9.健全完善区级应急救援物资库，为村（屯）配备应急救援物资。 10.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依法开展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指导统筹全区受灾群众安置工作，调查评估倒损住房及各类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12.统筹全区救灾物资储备点建设情况。推进全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13.制定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开展政策宣传。 14.组织开展全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预案，建立辖区风险点清单。 2.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准备。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	-----------	-----------------	--	---

99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及区安防委办各成员单位	1.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安全隐患，责令立即排除。 2.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监督生产经营单位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4.依法对全区重大危险源企业落实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进行检查，对相关问题及时通报，形成合力。 5.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开展本行政辖区内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2.定期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100	开展燃气安全排查、宣传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商务局 东安消防救援大队 区卫生健康局 区教育局 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区民政局 公安东安分局	东安消防救援大队： 1.监督检查。 2.应急处置。 3.宣传教育。 4.技术支持。 5.协调联动。 6.信息管理。 市场监管、商务、公安、住建部门联合负责： 1.燃气具是否合规。 2.气瓶检查。 3.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假冒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调压器、连接软管、灶具等燃气具及配件。 教育、卫健、民政、文旅等行业主管部门： 按职责分工对学校、医院、养老机构、宾馆景区等场所进行排查。	1.发挥街道、社区前哨探头作用，及时报告隐患信息。 2.燃气安全隐患排查。 3.做好燃气安全宣传工作。

101	体育场馆、大跨度建筑等高风险房屋排查整治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统筹、协调、监督和指导辖区内体育场馆、大跨度建筑的房屋的管理工作。 2.组织专家对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复核工作。	落实街道办事处属地安全管理责任，对辖区内的体育场馆、大跨度建筑等高风险房屋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隐患及时上报。
102	消防安全工作	东安消防救援大队	1.依法实施消防行政处罚、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受理和处理群众举报，投诉。 2.承担火灾扑救、应急救援工作。 3.开展消防法律法规的宣传，督促、指导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1.配合开展消防演练。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 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十三、综合政务（1项）				
103	开展审计工作	区审计局	依法履行审计监督。	按照审计项目组相关要求，真实、完整、及时提供审计所需材料，全程配合好审计项目工作开展，并认真履行后续审计整改主体责任。
十四、教育培训监管（1项）				
104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治理	区教育局	1.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治理专项行动。 2.加强监管和宣传力度。 3.聘请师德师风监督员，监督教师违规行为。	1.发现无证无照的“黑班黑校”、隐形变异违规培训行为及时上报。 2.开展“双减”政策宣传。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2项）		
1	辖区新开项目统计工作	承接部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组织谋划生成项目。
2	编制调整街道办事处各类权责清单	承接部门：区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放管服”改革方面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结合实际统一组织认领和编制本级权责清单。负责认领、编制、公布、调整所属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权责清单。
二、民生服务（6项）		
3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做好行政区划的命名、更名草拟方案，组织推进实施。
4	残疾人“两项”补贴冒领追缴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区残疾人联合会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不符合条件仍领取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的，对多领取部分应予以追缴。
5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人员数据进行核实和金额再确认，并负责追缴资金入账上缴。
6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为当事人调取婚姻档案及补发结婚登记证。
7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接收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通报，立即启动核查程序。

8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与市医保局通过数据共享方式与常住人口台账进行数据比对，完成辖区统计工作。
三、平安法治（1项）		
9	禁种铲毒工作培训	承接部门：公安东安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开展禁种铲毒工作培训。
四、社会管理（2项）		
10	开展地名普查工作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年度阶段性工作，根据文件要求开展。目前已完成全国第二次地名普查工作。
11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开展地名信息核查，数据审核录入工作。
五、社会保障（1项）		
12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六、生态环保（1项）		
13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上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协调相关部门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
七、城乡建设（7项）		
14	在成立业委会、物管会期间，对于不配合提供材料的建设单位，责令限期改正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建设单位下达整改通知书。
15	鉴定物业管理区域物业公司违规行为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对违反住宅物业管理条例的相关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16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据法律法规要求，经区政府决定后，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采取强制拆除等措施。
17	城市体检工作	阶段性工作已完成，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8	处理居民和物业企业申请拆除违建的投诉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对申请拆除违建的投诉调查核实后进行处罚。
19	住宅专项应急维修资金监管和使用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监管和使用。
20	对不实行门前三包制度和周末卫生日制度且逾期不改的和未按责任区实行及时清雪、清除污冰、清除垃圾污物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单位应当设立爱国卫生检查员，协助爱国卫生工作。检查员通过日常巡查、群众举报、媒体监督等多种渠道，发现违反“对不实行门前三包制度和周末卫生日制度且逾期不改的和未按责任区实行及时清雪、清除污水、清除垃圾污物制度”的行为时，有权当场制止，并及时将线索反馈县级以上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协调、督促行政执法机关进行处罚。
八、卫生健康（7项）		
21	健康素养监测工作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开展健康素养监测工作。
22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已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3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在基层医疗机构和计生工作网点设立免费避孕药具发放点，开展免费避孕药具发放工作。
24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发动基层计生协组织和会员，依托线上线下活动阵地，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25	节育人口统计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开展节育人口统计工作，对乡镇（街道）节育人口数据汇总并上报上级卫生健康部门。
26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基层单位协助核实存疑人员情况，区卫生健康局对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开展追缴工作。
27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乡镇（街道）上报的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材料进行终审，确认当年特别扶助对象名单及特扶金额。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2项）		
28	开展醇基液体燃料检查工作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开展醇基液体燃料检查工作。
29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东安消防救援大队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建设“有人员、有器材、有战斗力”的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提高重点单位自查自纠、自防自救的能力，实现有效处置初起火灾的目标。
十、教育培训监管（2项）		
30	做好校园安全工作	承接部门：区教育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加大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力度、完善安全应急处置机制以及加强校园周边环境治理等措施，切实履行校园安全工作职责。
31	对无就读学校或工作单位的考生进行思想品德鉴定	承接部门：区教育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通过村（居）委会等基层组织收集考生日常表现，了解其遵纪守法、道德品行等情况。与公安机关联动，核查考生有无违法违规记录。建立鉴定档案，规范流程，确保鉴定工作客观、公正、高效完成，为考生升学等提供可靠的品德鉴定依据。